

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轉介服務申請說明

112/09/18 修訂

一、表單下載：

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首頁/服務申請/高中職未具學籍申請
(網址 <https://www.ksc.kh.edu.tw/index.aspx>)

二、申請項目 (得視需求複選)：

- (一) 心理師服務。
- (二) 社工師服務。

三、申請檢附資料：

(一) **必附資料**：

- 1、 轉介服務申請表。
- 2、 申請心理師服務者，應檢附監護人同意書 (依據心理師法第 19 條規定，申請轉介心理師服務者必附)；若無法取得前項同意書，可依「未能取得監護人暨法定代理人諮商同意書提供心理諮商之處理原則」，主管科將於專家學者會議決議同意後，補送「學生輔導服務同意書」和會議紀錄。

(二) **選附資料 (若有以下資料，請一併檢附)**：

- 1、 學生基本資料和自學訪視紀錄。
- 2、 學生經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罹患精神疾病者，另須檢附「醫囑照會單」。
- 3、 個案研討會議紀錄 (於近期向本中心申請召開會議者)。
- 4、 其他有助於瞭解學生狀況之相關資料 (例如：在校之心理測驗結果、醫院診斷證明、心理衡鑑報告等)。

※請備妥齊全之申請資料，以利後續派案評估時程※

請將以上**正本**資料，以彌封方式公文交換 (公文櫃號：1-3)、親送或掛號郵寄至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個管組收 (地址：80768 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 363 號)。

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申請心理師服務轉介標準與服務流程

111年7月25日督導暨組長會議修訂

一、轉介標準

- (一) 學生發生危機狀況，例如：學生處於強烈情緒狀態、無法自行控制調適或與他人溝通；學生有立即且明顯自我傷害或傷害他人之虞…等。
- (二) 學生罹患精神官能症，且疾病症狀困擾學生之生活；就醫後，精神科醫師評估建議進行心理諮商服務。

二、開案後服務方式：

- (一) 學生個別諮商。
- (二) 家長諮詢。
- (三) 其他服務。

三、符合以下情形者，**以提供相關人員輔導知能諮詢服務為原則**

- (一) 學生已有接受其他諮商資源協助。
- (二) 家長或監護人於諮商過程中拒絕學生接受諮商。
- (三) 評估學生適應，可經由系統中重要他人提供關心與晤談，或邀集相關人員召開個案研討會議，預期可獲得改善。
- (四) 學生之主要需求為精神醫療、法律、社會福利或特殊教育等非諮商專業服務項目者。

四、符合**取得監護人暨法定代理人同意書**情況者，收件後之處理流程

- (一) 學諮中心接到主管科所送出的轉介資料，7 天內會由主責的專業人員主動與主管科聯繫，以會議、面談、電話聯繫或書面資料進行評估，原則上收件後 7-14 天通知主管科評估結果(提供諮詢、召開個討會或提供心理師服務)。
- (二) 評估開案後，上述主責專業人員主動與主管科聯繫諮商服務時間及接案心輔人員。
- (三) 評估以提供輔導知能諮詢服務為優先時，上述主責專業人員主動與主管科聯繫說明原因，並以提供家長諮詢服務為主。

- (四) 接案的心輔人員第一次服務時，需召開轉介會議，即邀請相關人員參與，提供接案所需訊息，並和心輔人員進行討論與協調，確立晤談目標。
- (五) 進行初次會談。
- (六) 心輔人員可依學生狀況提供個別諮商、團體諮商、親職教育、家族治療等。
- (七) 得視諮商情形及學生狀況評估是否召開個案研討會。
- (八) 評估可結案之日期，並且與主管科及學生相關人員進行溝通與討論。
- (九) 進行結案、結束服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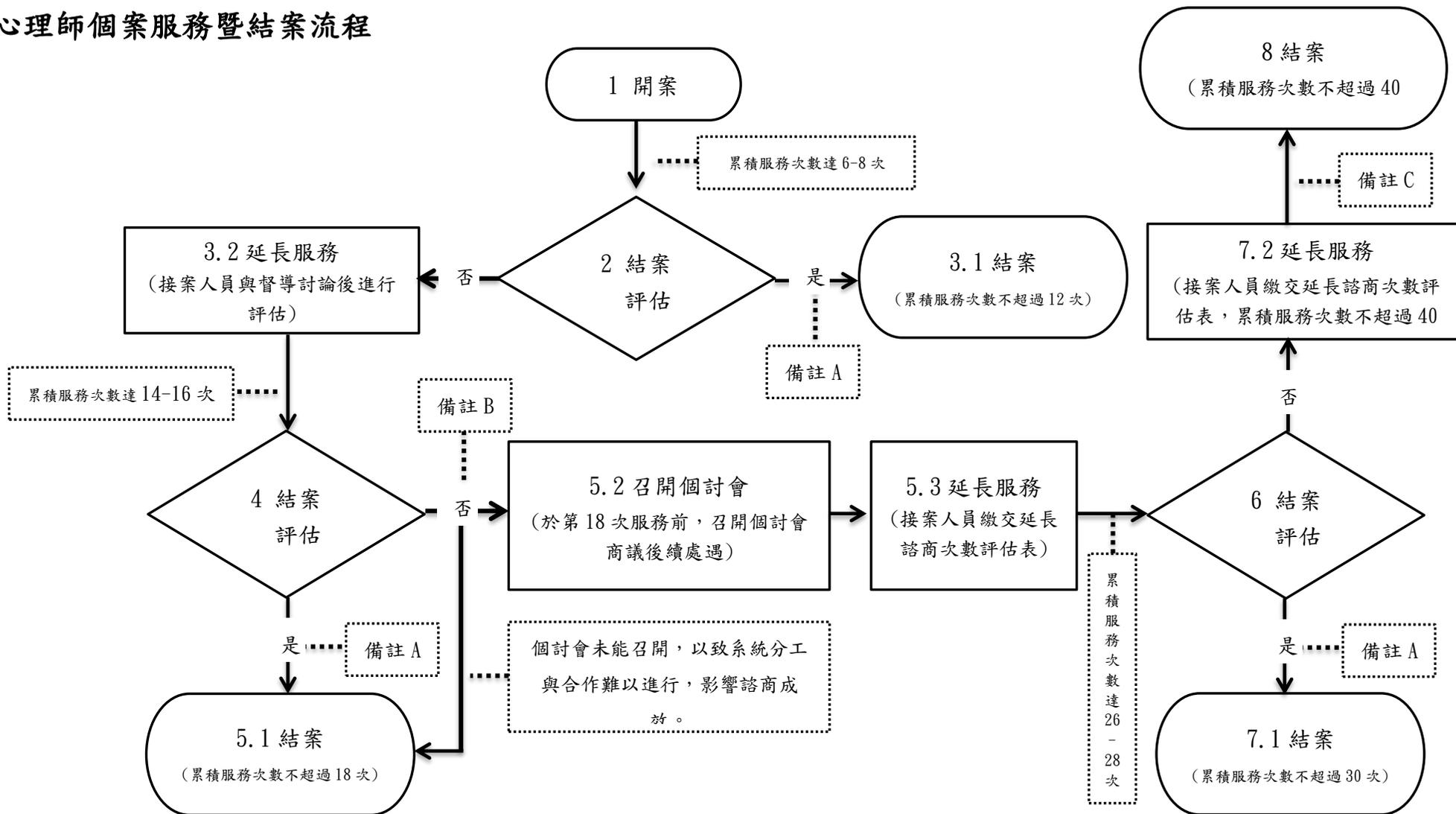
五、符合未能取得監護人暨法定代理人諮商同意書提供心理諮商之處 理原則情況者，收件後之處理流程

- (一)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5 月 1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056753 號函示：「倘服務對象為未成年之學生，若法定代理人之決定已影響其最佳利益，且違反其意願之情形下，……，免受心理師法第 19 條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之限制，尚無不可，但仍應取得兒少同意。」。
- (二) 學生身心適應情況符合轉介標準，監護人/法定代理人無法簽署同意書時，主管科依學諮中心例外事件轉介服務流程，可申請學諮中心心理師服務。例外情況臚列如下：
 1. 監護人/法定代理人因故無法行使親權：父母雙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或遺囑指定監護人拒絕擔任、家長入獄/長期服刑、家長離家不知去向/失蹤等狀況。
 2. 監護人/法定代理人為保護案件（家庭暴力、性侵害等）的相對人。
 3. 其他監護人/法定代理人之決定已影響其最佳利益，且違反其意願之情形。
- (三) 例外事件轉介服務流程：
 1. 主管科無法取得監護人/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且符合例外原則時，備齊例外事件轉介申請相關資料，向學諮中心申請心理師服務。
 2. 主管科主責召集專家學者會議，邀請學諮中心和專業網絡人員與會進行評估，明確討論且敘明「法定代理人之決定已影

響未成年者之最佳利益，且違反其意願之情形」之評估內容。
會議決議確定應引入學諮中心心理師資源，學諮中心方確定
開案提供心理師服務。

3. 主管科或主責之保護性社工須向學生說明「學生輔導服務同意書」內涵，並獲得學生同意（須簽名）。
4. 會議後，主管科將會議紀錄（含簽到表）（影本）、「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學生輔導服務同意書」（正本）提供予學諮中心，學諮中心心理師方可提供心理諮商輔導服務。

心理師個案服務暨結案流程



備註 A：

符合下列指標之一者，接案人員評估結案：

- (1) 個案的主述問題已改善。
- (2) 監護人或案主拒絕繼續接受諮商。
- (3) 個案轉學至外縣市或就學情況不穩定。
- (4) 其他：
 - (A) 案主畢業或轉學，但仍屬本市高級中學以下學生，辦理轉銜會議之後結案。

備註 B：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主開個討會，討論後續服務目標與計畫：

- (1) 接案人員與督導討論之後，以及轉介單位皆同意個案有繼續接受諮商之需求，但系統之分工與合作需重新討論調整。
- (2) 接案人員、督導及轉介單位任一方於評估個案有無繼續接受諮商之需求上，意見不

備註 C：

服務累積次數已接近 40 次，接案人員與督導討論後準備結案，並提供結案後續之建議以及未來之諮詢服務。

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申請學校社工師轉介標準與流程

112年7月14日社工師工作會議修訂

一、轉介標準

學校社工師服務以學生三級處遇性服務為主，轉介類型包括中輟或中輟之虞（中途離校）、拒學、校園危機事件、曝險少年或犯罪行為、高關懷學生、家庭缺乏社會支持系統及性平事件…等。轉介標準如下：

- （一）經評估學生有嚴重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，無法有效改善者。
- （二）跨系統合作或社區資源連結與整合上有困難。
- （三）家庭缺乏社會支持系統，導致影響學生就學權益。
- （四）學生有其他特殊事件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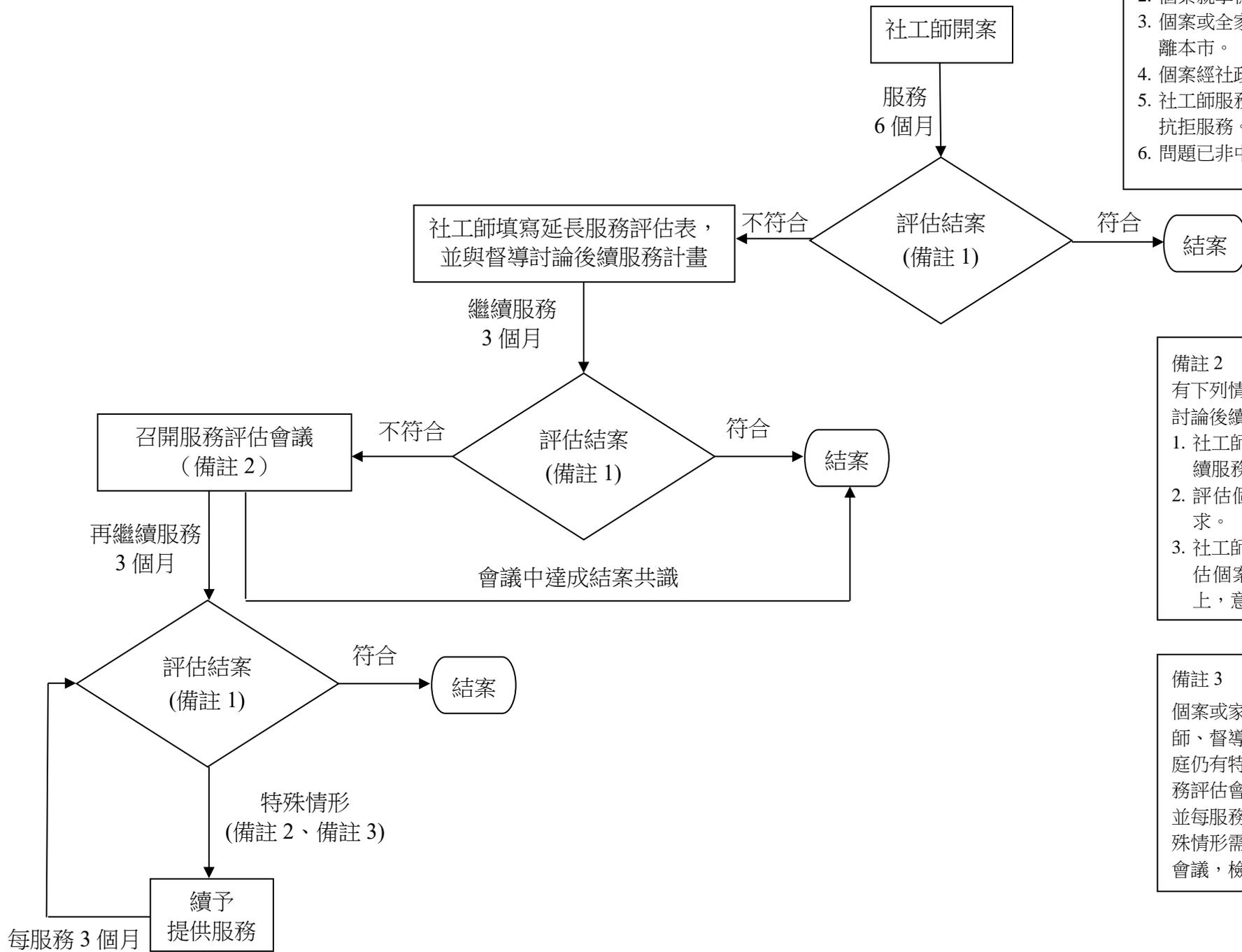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服務方式：

- （一）透過校訪、協同家訪、電訪、外訪等方式，提供個案會談、家庭會談、相關人員諮詢。
- （二）協助跨系統間合作。
- （三）社區資源連結與整合。

三、轉介流程

- （一）本中心收到主管科紙本轉介資料後，五個工作日內由接案社工師主動與主管科聯繫，依學生輔導需求及轉介期待進行評估，提供相關服務。
- （二）倘評估需提供個案服務，應邀請相關人員與接案社工師共同溝通討論，確認服務目標之合作與分工。
- （三）提供個案服務期間，應配合本中心「社工師個案服務流程」召開相關會議。

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社工師個案服務流程



備註 1
符合下列指標之一者，社工師評估結案：

1. 轉介主述問題已改善。
2. 個案就學穩定/畢業。
3. 個案或全家行蹤不明達 3 個月以上，或搬離本市。
4. 個案經社政/司法安置於外縣市。
5. 社工師服務 6 個月後，個案或家庭仍強烈抗拒服務。
6. 問題已非中心服務項目，轉介其他單位。

備註 2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召開服務評估會議，討論後續服務目標與計畫：

1. 社工師、督導評估個案或家庭仍有繼續服務之需求。
2. 評估個案或家庭仍有繼續服務之需求。
3. 社工師、督導及轉介單位任何一方於評估個案或家庭有無繼續服務之需求上，意見不一致。

備註 3
個案或家庭接受服務滿 1 年時，若社工師、督導及轉介單位共同評估個案或家庭仍有特殊情形需繼續服務時，召開服務評估會議確認後，得續予提供服務，並每服務 3 個月後進行評估，若仍有特殊情形需繼續服務，再次召開服務評估會議，檢視服務目標與計畫。

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轉介服務流程圖

112/9/18 修訂

